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西伯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西伯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伯电子”）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推荐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安信证券自西伯电子挂牌之日起担任其主办券商。

自挂牌以来，西伯电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西伯电子已按时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安信证券在担任西伯电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西伯电子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西伯电子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根据西伯电子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安信证券与西伯电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西伯电子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对西伯电子和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。西伯电子和安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安信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8 日